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3〕97号

---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5日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一支适应高职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人才队伍，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及其他系列评审条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申报相应系列的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学院坚持党管人才、科学规范、导向明确、高校教师系列为主体、量化考核、专家推荐、全面评价、公开公平、优中选优、监督有效原则，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专业技术人员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从事教育教学、技术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

## 第二章 推荐计划

**第五条** 执行当年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

准、备案的评审计划。

**第六条** 非教师系列各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计划，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核准备案的评审计划，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推荐。

**第七条** 人事代理人员的推荐计划，按照本类专业技术人员总量，参照在编人员的岗位设置比例结构和空岗情况确定。人事代理人员与在编人员一同进行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 第三章 推荐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领导担任，委员由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材料复核量化组。

（一）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综合协调推进职称评审推荐日常工作。

（二）材料复核量化组组长由主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人员组成，人事处相关人员担任联络员。

**第十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1 人，出席推荐会议人员不少于 13 人。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一般应具有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适当抽调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委员会建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专家库”，在召开推荐会前随机从专家库里抽调参与推荐的委员。

**第十一条** 各系部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的推荐工作。行政负责人担任推荐工作小组组长，其成员一般由系部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工作分个人申报、系部审核推荐、材料复核量化及推荐委员会综合评价与推荐四个环节。

#####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

（一）申报人员范围为学校所有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人员，申报人须符合《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或河南省人社厅印发的相应系列的申报评审条件，结合工作岗位选择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二）申报人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底；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取得时间以学院当年职称推荐申报时间为准。

（三）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应当是本人任现职以来所从事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内容，提交的参评业绩材料应当是正规材料，公示期、校稿、清样等非正规材料不予承认。

（四）任职期间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截至申报时间为当年9月30日，转换工作岗位1年（含）以上者以现工作岗位申报，转换工作岗位不足1年者以转岗前工作岗位申报。

（五）按照《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河南省人社厅印发的相应系列、层级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有关要求和学校推荐工作部署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六）高校教师系列按照本人学科（专业）归属将申报材料报学科（专业）所在系部，非教师系列将申报材料报至人事处。

#### **第十四条 系部审核推荐**

（一）各系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把关，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各系部审核推荐时，要严格对照《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高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河南省人社厅印发的相应系列、层级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坚持以德为先，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

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精神,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对发生违纪违法等现象受到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当年推荐资格。

(三)各系部须认真开展审核推荐工作,要做到坚持原则、执行标准、履行程序、严谨仔细。

### **第十五条 材料复核量化**

(一)材料复核量化组对系部推荐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并将复核审查意见汇总,提交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复核通过人员名单。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任职时间、考核结果等进行资格审核。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企业实践、教学工作量、教学技能竞赛、教改项目等业绩进行审核鉴定。

发展规划处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评价情况进行审核鉴定。

科研处对申报人员的科研项目、专利、论文、著作等业绩进行审核鉴定。

学生处对申报人员的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进行审核鉴定。

(二)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复核通过人员的参评材料进行集中公开展示,展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材料复核量化组按照《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量化评分认定办法》对复核通过人员进行量化，量化积分占评审推荐总分的30%，并作为评审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以教学科研型申报高级职称的，按照教学为主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

## **第十六条 推荐委员会综合评价与推荐**

（一）推荐委员会按照学科或专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不少于3人。根据资格审核通过后的申报人员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学科评议组分配推荐指标，学科评议组进行评议推荐；推荐委员会按照省人社厅审核通过的备案指标进行评价推荐。

（二）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时，由组长主持，采用审阅材料、个人述职、讲课或答辩等多种方式，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情况进行评议打分。学科评议组按照材料量化分占30%、专家评议打分占70%的比例进行计算，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如出现并列数大于应推荐人数，以并列分数人员为推荐对象，进行投票，直到产生推荐人员。

（三）推荐委员会评价推荐。在召开推荐会前随机从专家库里抽调参与推荐的委员，组成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评价推荐时，由主任委员主持，采用审阅材料、学科评议组组长汇报等方式，对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情况进行投票，按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如出现并列数大于应推荐人数，以并列票人员为推荐对象，再次投票，直到产生推荐人员。

（四）对拟推荐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推荐通过人员网上在线填写申报材料，由学院推荐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第五章 推荐纪律

**第十七条** 参评人员应如实填报、提供申报材料，对违反规定虚假申报者，一经查实，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八条** 参评人员（或参评人员委托他人）不得以职称评聘为由向推荐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或安排宴请，违者取消参评人员当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十九条** 各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参评人员的推荐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在推荐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个人，一经查实，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学院推荐委员会委员、各系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在审核本人、本人亲属申报材料及推荐评分时，一律回避。

## 第六章 投诉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监督。各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自我监督，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推荐工作的再监督和再检查，确保推荐工作的客观、公正。按规定工作程序，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实施监督，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示。对推荐委员会推荐通过的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制度。推荐工作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推荐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推荐委员会提出异议；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公示材料、推荐结果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投诉。对推荐过程中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可向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投诉。

**第二十四条** 追责。职称推荐工作实行“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责任制，因徇私或把关不严而发生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的专业资格，须经学院推荐委员会确认其资格的有效性或推荐同级转评。

**第二十六条** 教师已取得非高校教师系列的其他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经学院推荐委员会推荐同级转评。

**第二十七条** 各级推荐量化评分计算时，按四舍五入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八条** 申报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再进行量化，直接由推荐委员会进行评价与推荐。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量化评分认定办法（高校讲师）

2.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量化评分认定办法（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3.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量化评分认定办法（教学为主型教授）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量化评分认定办法 (高校讲师)

项目	申报基本条件	认定办法	量化赋分																													
资历	学历、学位	满足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博士研究生转正后直接认定。	以学历认证报告为准																													
	任职年限	1. 本科、学士，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研究生、硕士，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3. 工作后取得本科及以下学历加2年。	担任助教职务年限以聘任时间为准，研究生、硕士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为准。																													
实践经历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1. 实践、考察、调研和学习需经学校备案，并形成实践报告、调研报告。 2. 专业课教师每2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每2年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1个月。	1. 每月计0.5分； 2. 加分上限2分。																													
教学业绩	年均教学工作量	1. 教学课时为我校课堂教学自然课时数，年平均课时自聘任当年起开始计算，硕士研究生自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开始计算。 2. 兼职教师自岗位发生变动的下一学期起，按照实际岗位分别量化计算。 3.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视为完成规定的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外出学习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时间进行折算。	1. 年均课时量每50学时（兼职教师25学时）加1分； 2. 加分上限15分。																													
	辅导员/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任我校辅导员或班主任3年。	1. 辅导员每年或每优秀1次加1分； 2. 班主任每年或每优秀一次加0.5分； 3. 加分上限5分。																													
	教学质量考评、技能	满足以下规定的2条之一： 1.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按学期考评，增加1倍。 2. 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前，任现职2年视优秀1次（不记入量化分）。 2.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后，2017年9月之前，按照学期进行评价，学期排名前30%者认定为优秀；2017年9月以后，按照学期进行评价，具体以实际考评结果为准。 3. 学会、协会举办的比赛降一个级别，同一奖项取最高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学期教学质量考评(学期)</td> <td>优秀1分/次</td> <td>良好0.5分/次</td> </tr> <tr> <td>教学技能竞赛</td> <td>一等奖</td> <td>二等奖</td> <td>三等奖</td> </tr> <tr> <td>校级</td> <td>1</td> <td>0.75</td> <td>0.5</td> </tr> <tr> <td>省辖市、厅级</td> <td>3</td> <td>2</td> <td>1.5</td> </tr> <tr> <td>省级</td> <td>5</td> <td>4</td> <td>3.5</td> </tr> <tr> <td>国家级</td> <td>7</td> <td>6</td> <td>5.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分上限10分</td> </tr> </table>	学期教学质量考评(学期)	优秀1分/次	良好0.5分/次	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1	0.75	0.5	省辖市、厅级	3	2	1.5	省级	5	4	3.5	国家级	7	6	5.5	加分上限10分				
学期教学质量考评(学期)	优秀1分/次	良好0.5分/次																														
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1	0.75	0.5																													
省辖市、厅级	3	2	1.5																													
省级	5	4	3.5																													
国家级	7	6	5.5																													
加分上限10分																																
教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或教材	满足以下规定的2条之一： 1. 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均限前2名，其中至少1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同时在CN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1. 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需在中国知网( <a href="http://www.cnki.net">http://www.cnki.net</a> )、万方数据资源系统( <a href="http://g.wanfangdata.com.cn">http://g.wanfangdata.com.cn</a> )、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a href="http://www.cqvip.com">http://www.cqvip.com</a> )、龙源期刊网( <a href="http://www.qikan.com.cn">http://www.qikan.com.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a href="http://www.gapp.gov.cn">http://www.gapp.gov.cn</a> )、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 <a href="http://www.cppinfo.cn">http://www.cppinfo.cn</a> )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验证后打印提供每篇论文的检索网址。核心期刊的认定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论文期刊</td> <td>第一作者(独著)</td> <td>第二作者</td> </tr> <tr> <td>CN期刊</td> <td>1</td> <td>0.5</td> </tr> <tr> <td>核心期刊</td> <td>2</td> <td>1</td> </tr> <tr> <td>著作、教材</td> <td>主编</td> <td>副主编</td> <td>参编</td> </tr> <tr> <td>正规出版学术著作、教材</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省级统编规划教材</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分上限10分</td> </tr> </table>	论文期刊	第一作者(独著)	第二作者	CN期刊	1	0.5	核心期刊	2	1	著作、教材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正规出版学术著作、教材	3	2	1	省级统编规划教材	4	3	2	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5	4	3	加分上限10分		
			论文期刊	第一作者(独著)	第二作者																											
			CN期刊	1	0.5																											
			核心期刊	2	1																											
			著作、教材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正规出版学术著作、教材	3	2	1																										
	省级统编规划教材	4	3	2																												
	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5	4	3																												
	加分上限10分																															
	项目、成果	分值	项目、成果获奖	分值																												
校级项目	1	校级	1																													
校级(重点)项目	1.5	省辖市、厅级三等奖	2																													
省辖市、厅级项目	2	省辖市、厅级二等奖	2.5																													
省级项目	3	省辖市、厅级一等奖	3																													
国家级项目	5	省级三等奖	3																													
发明专利	1	省级二等奖	3.5																													
实用新型专利	1	省级一等奖	4																													
		国家级		5																												
指导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获奖,个人被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学生竞赛获奖,个人未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省赛区二等奖	2	1																														
省赛区一等奖	4	2.5																														
全国三等奖	5	4.5																														
全国二等奖	6	5.5																														
全国一等奖	7	6.5																														
加分上限15分																																
师德、奖惩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		1. 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分别扣2分、4分、6分;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视情节扣2—10分; 2. 年度考核优秀1次加1分; 3. 其他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每获一次,校级加1分,省辖市、厅级以上加2分,省级加4分,国家级6分; 4. 加分上限8分,同一年度各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量化评分认定办法

##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项目	申报基本条件	认定办法	量化赋分					
资历	学历、学位	满足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	以学历认证报告为准					
	任讲师年限	1. 本科, 7 年以上; 2. 本科、学士, 5 年以上; 3. 研究生、硕士, 5 年以上; 4. 研究生、博士, 2 年以上; 5. 当年底不满 36 周岁, 须硕士以上学位。	任职年限以聘任时间为准					
实践经历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 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 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1. 实践、考察、调研和学习需经学校备案, 并形成实践报告、调研报告。 2. 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任现职以来每 5 年需累计达 6 个月, 每月计 0.5 分。公共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 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累计每月计 0.5 分。	1. 每月计 0.5 分; 2. 加分上限 2 分。					
教学业绩	年均教学工作量	专业课教师年均 260 学时,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 280 学时。	1. 教学课时为我校课堂教学自然课时数, 年平均课时自聘任当年起开始计算。 2.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 视为完成规定的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 外出学习不满一年的, 按实际时间进行折算。					
	辅导员/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任我校辅导员或班主任 3 年。	1. 高职专兼职辅导员、中职专兼职班主任按照辅导员标准进行量化, 高职班主任按照班主任标准进行量化。 2. 高职专职辅导员、中职专职班主任, 超任年限不再量化计分, 每优秀一次可加 1 分。 3. 同一年度内同时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担任一个以上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的, 不累计加分, 仅按最高标准单班量化。					
	教学质量考评、技能	满足以下规定的 2 条之一: 1.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 分学期考评增加 1 倍; 2. 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前, 任现职 2 年视优秀 1 次(不记入量化分)。 2.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后, 2017 年 9 月之前, 按照学期进行评价, 学期排名前 30% 者认定为优秀; 2017 年 9 月以后, 按照学期进行评价, 具体以实际考评结果为准。 3. 学会、协会举办的比赛降一个级别, 同一奖项取最高奖。					
教科研成果	论文、著作或教材	满足以下规定的 3 条之一: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 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 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1. 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需在中国知网 ( <a href="http://www.cnki.net">http://www.cnki.net</a> )、万方数据资源系统 ( <a href="http://g.wanfangdata.com.cn">http://g.wanfangdata.com.cn</a> )、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 <a href="http://www.cqvip.com">http://www.cqvip.com</a> )、龙源期刊网 ( <a href="http://www.qikan.com.cn">http://www.qikan.com.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 <a href="http://www.gapp.gov.cn">http://www.gapp.gov.cn</a> )、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 ( <a href="http://www.cppinfo.cn">http://www.cppinfo.cn</a> ) 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验证后打印提供每篇论文的检索网址。核心期刊的认定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2. 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文件。		学期教学质量考评(学期)	优秀 1 分/次		
			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辖市、厅级	3	2	1.5		
			省级	5	4	3.5		
			国家级	7	6	5.5		
			加分上限 10 分					
			论文期刊	第一作者(独著)				
			CN 期刊	1				
			核心期刊	2				
			著作、教材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正规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3	2	1					
省级统编规划教材	4	3	2					
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5	4	3					
加分上限 10 分								
项目、成果、专利、指导学生竞赛	满足以下规定的 5 条之一: 1.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 二等奖限主持人); 2.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3.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4.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5.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等以上奖励。	1. 论文、著作、课件等教学成果获奖情况及应用成果获奖情况列入教学成果奖、应用成果奖范畴, 按照奖项颁发单位等级核定级别进行量化, 学会、协会举办的级别降一级别。 2. 指导学生参加的专业技能竞赛包括: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职业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指导学生参加的其它专业技能竞赛以学校规定的为准。		项目、成果	分值	项目、成果获奖	分值	
		省辖市、厅级项目	2	省辖市、厅级二等奖	2.5			
		省级项目	3	省辖市、厅级一等奖	3			
		国家级项目	5	省级三等奖	3			
		发明专利	1	省级二等奖	3.5			
		实用新型专利	1	省级一等奖	4			
		指导学生竞赛	学生或团体竞赛获奖, 个人被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学生或团体竞赛获奖, 个人未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国家级	5		
		省赛区一等奖	4		2.5			
		全国三等奖	5		4.5			
		全国二等奖	6		5.5			
全国一等奖	7		6.5					
加分上限 15 分								
师德、奖惩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	1. 发生教学事故, 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 分别扣 2 分、4 分、6 分; 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 视情节扣 2—10 分; 2. 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 3. 其他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每获一次, 校级加 1 分, 省辖市、厅级以上加 2 分, 省级加 4 分, 国家级 6 分; 4. 加分上限 8 分, 同一年度各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量化评分认定办法

## （教学为主型教授）

项 目	申报基本条件	认定办法	量化赋分					
资 历	学历、学位	满足规定的学历、学位要求。	以学历认证报告为准					
	任副教授年限	1.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5年以上； 2.截止当年底不满41周岁，需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任职年限以聘任时间为准					
指导青年教师	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任现职以来指导2名青年教师并考核合格。	1. 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计1分； 2. 加分上限2分。					
教 学 业 绩	年均教学工作量	年均课时260学时。	1. 教学课时为我校课堂教学自然课时数，年平均课时自聘任当年起开始计算。 2.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视为完成规定的年均基本教学工作量；外出学习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时间进行折算。					
	辅导员/班主任	任现职以来任我校辅导员或班主任3年。	1. 高职专兼职辅导员、中职专兼职班主任按照辅导员标准进行量化，高职班主任按照班主任标准进行量化。 2. 高职专职辅导员、中职专职班主任，超任年限不再量化计分，每优秀一次可加1分。 3. 同一年度内同时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担任一个以上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的，不累计加分，仅按最高标准单班量化。					
	教学质量考评、技能	满足以下规定的2条之一： 1.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3次，分学期考评增加1倍。 2. 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1.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前，任现职2年视优秀1次（不记入量化分）。 2.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考评体系后，2017年9月之前，按照学期进行评价，学期排名前30%者认定为优秀；2017年9月以后，按照学期进行评价，具体以实际考评结果为准。 3. 学会、协会举办的比赛降一个级别，同一奖项取最高奖。					
教 科 研 成 果	论文、著作或教材	满足以下规定的3条之一：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2篇。 2.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翻译12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2篇。	1. 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需在中国知网（ <a href="http://www.cnki.net">http://www.cnki.net</a> ）、万方数据资源系统（ <a href="http://g.wanfangdata.com.cn">http://g.wanfangdata.com.cn</a> ）、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a href="http://www.cqvip.com">http://www.cqvip.com</a> ）、龙源期刊网（ <a href="http://www.qikan.com.cn">http://www.qikan.com.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a href="http://www.gapp.gov.cn">http://www.gapp.gov.cn</a> ）、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 <a href="http://www.cppinfo.cn">http://www.cppinfo.cn</a> ）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验证后打印提供每篇论文的检索网址。核心期刊的认定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和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 2. 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文件。		学期教学质量考评（学期）		优秀1分/次	
					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辖市、厅级	3	-	-
					省级	5	4	3.5
			国家级	7	6	5.5		
			加分上限10分					
	项目、成果、专利、指导学生竞赛	满足以下规定的4条之一： 1.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7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主要完成人。 2.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3.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1项。 4. 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1. 论文、著作、课件等教学成果获奖情况及应用成果获奖情况列入教学成果奖、应用成果奖范畴，按照奖项颁发单位等级核定级别进行量化，学会、协会举办的级别降一级别。 2. 指导学生参加的专业技能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职业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指导学生参加的其他专业技能竞赛以学校规定的为准。		论文期刊		第一作者（独著）	
					核心期刊		2	
			正式出版期刊发表，被SCI、EI、SSCI、A&HCI或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著作、教材		主编 副主编			
			正规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3 2			
			省级统编规划教材		4 3			
		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5 4				
		加分上限10分						
		项目、成果		分值	项目、成果获奖	分值		
		省级项目		3	省级二等奖	3.5		
		国家级项目		5	省级一等奖	4		
		指导学生竞赛		学生或团体竞赛获奖，个人被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学生或团体竞赛获奖，个人未评为优秀指导老师	5		
		全国一等奖		7	6.5			
		加分上限15分						
师德、奖惩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积极参与政治、业务学习、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	1. 发生教学事故，按照一般、严重、重大等级，分别扣2分、4分、6分；出现旷工等现象、受到通报批评，视情节扣2—10分； 2. 年度考核优秀1次加1分； 3. 其他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每获一次，校级加1分，省辖市、厅级以上加2分，省级加4分，国家级6分； 4. 加分上限8分，同一年度各类荣誉取最高级别。						

